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43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刘志禄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013号）高桥水岸二期房号：A-5-21，面积：111.16m²的房源变更为经开区1号B3-23-3号，建筑面积：122.4m²。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整（¥：372386.0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整（¥：352512.0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整（¥：19874.0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零伍拾壹元玖角壹分（¥：17051.91元）；

3.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013号）中约定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补款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整（¥：15583.00元）；

综上，征收人共计应向被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玖角壹分（¥：21342.91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44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罗朝礼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054号）高桥水岸二期房号：A-6-9，面积：66.05m²；房号：A-5-9，面积：111.16m²的房源变更为经开区1号B3-8-2号，建筑面积：122.06m²；四号安置点A1-12-6号，建筑面积：79.66m²。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伍角（¥：593653.5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整（¥：581596.0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零伍拾柒元伍角（¥：12057.5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伍角（¥：18733.50元）；

3.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054号）中约定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补款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整（¥：148857.00元）；

综上，被征收人共计应向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零陆拾陆元整（¥：118066.00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45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罗开学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32号）西部汽贸园房号：3-3-11-1，面积：92.7m²；房号：3-3-12-1，面积：92.7m²；房号：3-3-13-1，面积：92.7m²的房源变更为金银花天街7-6-2，建筑面积：110.84m²；金银花天街7-6-3，建筑面积：85.66m²；经开区1号B3-26-4，建筑面积：122.41m²。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零贰元整（¥：673002.0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零柒佰贰拾肆元肆角（¥：960724.4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肆角（¥：287722.4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捌角捌分（¥：23234.88元）；

综上，被征收人共计应向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贰分（¥：264487.52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46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罗正华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15号）西部汽贸园房号：3-2-12-1，面积：92.7m²；房号：3-2-12-2，面积：99.6m²；房号：3-2-17-2，面积：99.6m²的房源变更为金银花天街1-6-2，建筑面积：121.68m²；金银花天街1-6-3，建筑面积：81.38m²；金银花天街4-6-2，建筑面积：68.74m²。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706398.0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整（¥：853452.0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零伍拾肆元整（¥：147054.0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叁佰捌拾柒元柒角陆分（¥：27387.76元）；

综上，被征收人共计应向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119666.24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47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罗正勇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24号）西部汽贸园房号：3号楼1单元11层2号，面积：99.6m²；房号：5号楼3单元5层1号，面积：97.37m²的房源变更为经开区1号C1-17-4号，建筑面积：107.73m²；经开区1号C1-7-4号，建筑面积：107.73m²。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肆角（¥：476667.4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壹拾贰元整（¥：910110.0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捌佰零柒元贰角（¥：197807.2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陆角肆分（¥：27824.64元）；

综上，被征收人共计应向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169982.56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48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罗正友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29号）西部汽贸园房号：5-2-5-2，面积：97.37m²；房号：5-3-6-1，面积：97.37m²；房号：3-3-15-2，面积：99.6m²的房源变更为经开区1号B3-28-2，建筑面积：122.06m²；经开区1号B3-28-3，建筑面积：122.4m²；金银花天街3-6-1，建筑面积：68.74m²。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叁佰零贰元捌角（¥：712302.8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零壹佰贰拾元整（¥：910110.0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拾元壹角（¥：101049.1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贰佰壹拾壹元柒角肆分（¥：287111.74元）；

3.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160号）中第七条载明的补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贰佰伍拾肆元整（¥：30254.00元）；

综上，征收人共计应向被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玖佰零陆元捌角肆分（¥：357906.84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49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盛长明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31号）西部汽贸园房号：3号楼2单元14层2号，面积：99.6m²；房号：3号楼1单元10层2号，面积：99.6m²；房号：3号楼3单元14层2号，面积：99.6m²；房号：5号楼1单元6层1号，面积：97.37m²的房源变更为经开区1号C1-4-4号，建筑面积：107.73m²；金银花天街1-6-4号，建筑面积：86.92m²；金银花天街2-6-3号，建筑面积：86.19m²；金银花天街2-6-4号，建筑面积：86.19m²。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壹仟贰佰叁拾壹元角零分（¥：958731.4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陆角（¥：1118000.6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整（¥：883382.4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元肆角（¥：97850.4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叁佰捌拾柒元柒角陆分（¥：27387.76元）；

综上，被征收人共计应向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壹角贰分（¥：63183.12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50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盛长元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04号）西部汽贸园房号：5-4-3-2，面积：125.4m²；房号：3-1-14-2，面积：99.6m²；房号：3-1-15-2，面积：99.6m²的房源变更为经开区1号B3-25-3，建筑面积：122.4m²；金银花天街10-6-3，建筑面积：86.11m²；金银花天街10-6-4，建筑面积：85.61m²。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伍佰叁拾贰元整（¥：785532.0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捌元整（¥：883382.4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元肆角（¥：97850.4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捌分（¥：34667.28元）；

综上，被征收人共计应向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元壹角贰分（¥：63183.12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51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石贞强、林国菊、石家豪、石家杰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163号）世纪名城1号房号：5-13-4，面积：93.25m²的房源变更为经开区1号B3-17-2，建筑面积：122.06m²。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伍角（¥：293737.5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351532.8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整（¥：57795.3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零肆拾元伍角（¥：17040.50元）；

3.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163号）中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补款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47820.00元）；

综上，被征收人共计应向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伍佰柒拾肆元捌角（¥：88574.80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变更协议决定书

绥府行变决字〔2023〕52号

征收主体：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曾建祥　职务：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汤启洪（汤琪琪）

2022年3月，为彻底解决绥阳县房屋征收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征收人召开专题会对安置还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综合分析了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决定利用全县存量房源启动异地还房。

2022年5月初，征收人制定了《绥阳县蒲场镇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童家院子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绥阳县原石油公司片区房屋征收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双评估、互补差”原则启动安置还房异地安置工作。

2022年5月5日，征收部门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了《方案》，并在当日一并公示了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公告，参照《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的规定同步开展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的工作。2022年5月10日17时，蒲场镇被征收人选定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76%的被征收人选定该公司）。因2022年5月10日前童家院子片区及原石油公司片区的被征收人未能过半选择一家评估机构，故通过发布公告、公证抽签的方式选定了评估机构：2022年5月10日，发布抽签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通过公证抽签方式依法选定了贵州瑞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于当日公示评估机构选定结果。2022年5月16日，正式发布选房公告、签约公告、评估结果。2022年5月17日，正式启动住宅房协议改签工作；2022年6月13日，正式启动营业房协议改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签约率76%。

签约期内，经依法催告后，你户未能在签约期限内选定房源进行改签协议。2022年7月11日，征收部门向你户依法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评估报告；2023年2月13日，征收部门向你户送达了《变更协议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方案》的规定，绥阳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变更协议决定如下：

（一）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编号：01号）西部汽贸园房号：5-4-3-1，面积：125.4m²的房源变更为经开区1号B3-25-2，建筑面积：122.06m²。

（二）根据《方案》以及评估报告内容，补款结算变更如下：

1.原拟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叁仟肆佰陆拾捌（¥：303468.00元），新安置房屋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元肆角（¥：346650.40元）；根据双评估互补差的原则，被征收人应向征收人支付新安置房屋与原拟安置房屋差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壹佰捌拾贰元肆角（¥：43182.40元）；

2.征收人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的临时安置过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贰拾贰元叁角（¥：12522.30元）；

综上，被征收人共计应向征收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万零陆佰陆拾元壹角（¥：30660.10元）。

（三）前述指定的新安置房屋已可办理接房手续，请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供征收协议原件等材料到征收部门办理接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绥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本报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新闻传媒大楼B栋　电话：社办公室：28760922　总编室：28760931　广告部：28716222　28712222　发行部：28761031　邮编：563000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

发行方式：邮发　定价：每年468元　零售价：1.5元/份　承印：遵义天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经开区坪岔大道　电话：28250692　28760986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第0024号